

证券代码：874381

证券简称：钰烯股份

主办券商：甬兴证券

## 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董向阳、张萍、裴士俊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董向阳先生，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 年 9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华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华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副总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浙江欧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总经理；2006 年 2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华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宁波荣山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2 年 2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 年 4 月至今，任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7 月至今，任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张萍女士，197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副教授；202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3、裴士俊先生，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7月至2007年8月，任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教师；2007年9月至2012年4月，任浙江众信律师事务所（现为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年5月至2013年4月，任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年5月至2018年12月，任北京盈科（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年1月至2022年12月，任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2023年1月至今，任北京康达（宁波）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律师；2022年10月至今，任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均能按照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可以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董向阳、张萍、裴士俊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董向阳	5	5	0	0	否	3
张萍	5	5	0	0	否	3
裴士俊	5	5	0	0	否	3

2024年度独立董事董向阳、张萍、裴士俊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董向阳、张萍、裴士俊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5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的议案； 2、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 10-12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履行如下特别职权的情形：

- 1、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2、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4、提议召开董事会；
-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认真审阅每项议案，独

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应发表独立意见的重大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025年，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董向阳、张萍、裴士俊

2025年4月25日